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220/12-13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2年12月7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2年12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重振本地教育質素，停止教育盲目產業化” 動議的議案

葉劉淑儀議員已作出預告，會在2012年12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重振本地教育質素，停止教育盲目產業化”動議議案。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

**2012年12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
葉劉淑儀議員就
“重振本地教育質素，停止教育盲目產業化”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鑑於前任行政長官於2009年提出發展教育產業，結果令謀利成為不少院校的辦學宗旨；諸如嶺南大學及香港大學的附屬社區學院接連被揭發超額收生及設施不足，反映本港專上學院近年為追求利潤而集中資源開設大量學費高昂但資歷成疑的自資大學學位及副學士學位課程，使持該等資歷的本地生甫畢業便需面對僱主質疑其學歷資格的窘境，以及因高昂學費而須背負巨額債務的問題；另外，部分私立大學及各大院校的附屬社區學院集中有限資源開辦以吸引內地生來港就讀為主要目標的課程，使大量本地生面對學位不足，即使符合入學資格亦無法獲得適當大專教育的難題；更有甚者，政府將珍貴的土地資源以象徵式價錢售予國際學校集團，並容許其向外地學生收取高昂學費以牟取暴利，既無益於吸引外資，亦攤薄本地學生的教育資源；上述做法，實無助本地學生投身社會，亦無益於本港大專院校提升學術水準，有損香港的長遠發展；就此，本會敦促政府採取以下措施：

- (一) 向社會重申教育乃用於提升學生德、智、體、羣、美五方面的素養，並增進中產及基層向上流動的機會，拉近貧富差距，促進社會進步，而非價高者得，用以牟利的工具；
- (二) 擬訂規管大專院校有關開辦課程及收生的政策，確保所開辦的學位課程具備獲政府資歷架構認可的學術水準，以及在相同條件下優先錄取符合入讀資格的本地學生，盡量滿足本地居民對教育的殷切需求；
- (三) 確保公帑用作提升本地公立大學的師資、科研能力及校園設施、幫助符合入學資格的本地清貧學生，以及資助本地優秀學生到海外大學交流，以恪守公器公用的原則，並進一步裝備港人面對國際間與日俱增的挑戰，促進香港的全球競爭力，保持香港作為世界一流都市的地位；
- (四) 採取適當政策以鼓勵大學集中資源提升科研能力及學術水準，並協助本地大學邀請境外一流學者來港交流甚至執教；及

(五) 借鑒先進國家的經驗，投放更多資源以促進學界與業界合作研究，協助大學藉技術產業化以獲得更多科研資金，形成自我增值的‘科研—產業鏈’，使香港的大專院校能自我增值之餘，亦有助本港產業升級及轉型。